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3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为借款人的控股股东，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及若干成员公司（作为担保人）与 OCM Harbour Investments Pte. Ltd.（作为贷款人）签订了融资协议，并以借款人及担保人（中泛控股除外）的已发行股份设立的股份押记作抵押。贷款人此前已向借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并要求其立即偿还该贷款项下所有未偿还欠款，总金额为 159,257,114.98 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债务进展

2022年2月14日，中泛控股收到贷款人的通知，当中阐明：根据融资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贷款人决定随时且无须发出进一步通知行使

任何及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即时或于较后时间出售中泛控股持有借款人的任何股份；（2）根据借款人股份押记就借款人的股份委任接管人；（3）为借款人股份押记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注明日期，以促进实现任何担保。

2022年2月15日，中泛控股接获D&P China (HK) Limited的Cosimo Borrelli先生于2022年2月14日向借款人发出的函件，贷款人已委任Kroll Advisory (BVI) Limited的Kent McParland先生及Cosimo Borrelli先生作为共同及个别接管人。此外，借款人于2022年2月14日通过股东决议，据此，借款人的所有现有董事的辞呈均获接纳，并委任该等接管人为借款人董事。

三、其他

中泛控股目前正在就更新还款计划与贷款人进行磋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具体情况可详见中泛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